

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七号）

——分街道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统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9 日）

根据西城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街道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街道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广安门外街道 7758 个，占 21.6%；展览路街道 5121 个，占 14.3%；德胜街道 5012 个，占 14.0%。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 1^{〔注一〕}。

表 1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5888	100.0	41297	100.0
西长安街街道	1121	3.1	1681	4.1

续表

新街口街道	2818	7.9	3149	7.6
月坛街道	1818	5.1	2133	5.2
展览路街道	5121	14.3	5910	14.3
德胜街道	5012	14.0	5521	13.4
金融街街道	2240	6.2	2734	6.6
什刹海街道	1878	5.2	2201	5.3
大栅栏街道	682	1.9	846	2.0
天桥街道	1167	3.3	1341	3.2
椿树街道	966	2.7	1159	2.8
陶然亭街道	720	2.0	846	2.0
广安门内街道	1308	3.6	1465	3.5
牛街街道	1418	4.0	1629	3.9
白纸坊街道	1659	4.6	1857	4.5
广安门外街道	7758	21.6	8411	20.4

注：分街道数据不包含部分单位数据，故分街道加总不等于合计数，下同。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注二]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金融街街道 275465 人，占 25.8%；展览路街道 173896 人，占 16.3%；月坛街道 97653 人，占 9.1%（详见表 2）。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按街道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人）	比重（%）
合 计	1068554	100.0
西长安街街道	49711	4.7

续表

新街口街道	63626	6.0
月坛街道	97653	9.1
展览路街道	173896	16.3
德胜街道	88696	8.3
金融街街道	275465	25.8
什刹海街道	36176	3.4
大栅栏街道	6642	0.6
天桥街道	24091	2.3
椿树街道	22006	2.1
陶然亭街道	53673	5.0
广安门内街道	42061	3.9
牛街街道	23676	2.2
白纸坊街道	30199	2.8
广安门外街道	65873	6.2

二、主要经济指标分街道情况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金融街街道 914689.7 亿元，占 68.9%；月坛街道 263644.8 亿元，占 19.9%；西长安街街道 40711.5 亿元，占 3.1%。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注三]实现营业收入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金融街街道 10801.3 亿元，占 33.7%；西长安街街道 7066.2 亿元，占 22.1%；月坛街道 2651.7 亿元，占 8.3%（详见表 3）。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详见表 3。

表 3 按街道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27187.8	32017.5
西长安街街道	40711.5	7066.2
新街口街道	17576.6	1515.4
月坛街道	263644.8	2651.7
展览路街道	19202.5	2087.0
德胜街道	13970.6	2017.1
金融街街道	914689.7	10801.3
什刹海街道	801.6	119.9
大栅栏街道	327.7	28.2
天桥街道	602.7	92.3
椿树街道	1890.8	253.0
陶然亭街道	2958.8	1474.5
广安门内街道	32865.5	1782.0
牛街街道	9904.8	476.7
白纸坊街道	1326.6	277.4
广安门外街道	4301.1	1308.0

注释：

[注一]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二]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三]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四]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